##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绩效

##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考核2022年度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饶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对2021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方式的总称。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工作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果，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根据工作内容和资金指向，本项目包括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管理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二部分。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管理工作；社区矫正经费主要用于市局组织开展全市社区矫正活动、会议、奖惩等事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1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预期总目标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确保全年一般人员接送率达到95%以上，重点人员接送率达到100%；依托社区矫正经费，确保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工作开展，促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2．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运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障全市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经费需要，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确保全年一般人员接送率达到95%以上，重点人员接送率达到100%,“三无人员”安置率达到95%以上。通过社区矫正经费支出，保障市局各项社区矫正活动、会议及奖惩事项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

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包括：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经费等。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

3.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购置费，音像设备、通讯网络设备购置费，档案管理设备费，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整体支出的社会效益有了较大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提高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整顿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纪律。通过培训，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对法律的认知和自身错误的认识，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2.全面落实矫正教育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制度等明示，建立了矫正对象档案和台账，对每名社区矫正对象落实了监管责任人，开展了教育培训、公益劳动等日常矫正工作，定期开展公益劳动。

3.加强日常学习，提升工作能力。一是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社区矫正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二是加强日常学习，积极学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用法律法规，切实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三是加强学习谈话技巧、个案矫正、心理疏导等常用业务知识，加强与兄弟单位的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努力拓宽工作思路，探索行之有效的新方法，使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4.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是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了社区服刑人员社会调查评估、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了社区服刑人员两级档案管理体制，确保国家刑罚依法规范执行到位。二是根据矫正对象的不同类别不同情况，制定矫正对象个人矫正方案，对重点对象进行结对帮助矫正，重点从思想上、心态上、认罪伏法情况开展面对面结对帮助矫正。三是建立了矫正对象月汇报、月面谈、季走访制度，即：矫正对象每月到司法所汇报一次思想状况、活动情况和认罪伏法情况等；每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与矫正对象开展一次面对面的思想交流和情况掌握；每季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到矫正对象家中进行一次走访调查。四是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消假制度，即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离开本辖区必须经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回来后汇报外出情况并作登记记录进行消假。五是按月组织开展公益劳动，增强矫正对象的社全责任感。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市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管理经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上饶市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和开展全市社区矫正活动、会议、奖惩等管理工作；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一段时间内面临的生活困难，保持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社区矫正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3.评价方法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蔡呈毅局长担任评价组组长，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按照《关于转发〈江西省刑释解教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费及企业安置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上饶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放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放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阶段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含处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通过抽查信息平台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和开展绩效自评等方式对2021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对市级社区矫正业务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资金及时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转发〈江西省刑释解教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费及企业安置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饶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项目申请与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2.立项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增强安置帮教工作效果，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资金情况

2021年市财政拨付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0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出台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性文件，印发《上饶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2.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一是通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社区矫正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掌握县区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二是根据市级社区矫正业务开展需要申请社区矫正经费。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和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标准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而制定。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社区矫正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的要求，对社区矫正对象要求建立一人双档，即社区矫正对象纸质工作档案和平台电子档案，2021年全市新增社区矫正对象均实现了建档，建档率为100%。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2021年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漏管、脱管，对需定位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手机移动定位，定位率为100%。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按照《上饶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足额保障。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按照《上饶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足额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司发〔2015〕5号）文件要求，截止2021年底，全年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力促进了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3．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司发〔2015〕5号）文件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了全年无脱管、漏管人员。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分析2021年项目运作情况，我局认为社区矫正项目的开展，在年度预算上应该坚持动态性、全面性的标准，全面考虑此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在总结现有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县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财政配套不及时或不足额的现象，影响社区矫正工作开展；2.各县区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参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而各地城乡最低生活补助标准落实不统一，存在县区城乡最低生活补助仍然沿用过去标准的现象，影响安置帮教工作开展。

八、有关建议

强化县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职能作用。